

合同编号：三合审 202602-09

##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京海(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安保服务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30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

第五条：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地区

##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保安员每人每月 4500 元人民币；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月 30 人 135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上述服务费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管理费用、保安培训费、在岗保安员的餐饮、交通、服装、装备、设备、保险费、税费、住宿费、住宿有关水电能源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安保服务中的住宿（以实际情况为准）及住宿产生的水、电、暖等相关能源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亦无须向乙方安排的保安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期限：按月向乙方支付。支付时间：在甲方次月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费支付，服务费支付金额以乙方实际派遣保安员的情况为准。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当期应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需要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管理其保安人员。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与甲方之间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保安人员的工资结算、劳动关系的处理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乙方应当研究部署保安力量、拟定执勤方案和保安工作细则，一并列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有权对执勤方案和保安工作细则提出修改意见。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可以为乙方履行服务职能提供必要的车辆、通讯技术设备保障。具体用品种类、型号及数量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提供服务中出现的岗位缺人、漏岗及服务不到位等现象给予扣除相应服务费的处理。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新，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和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乙方保证保安员不违反甲方单位内部有关治安防范规章制度，同时负责解决保安员在执勤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乙方保安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安员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负责保安员的社会保险，教育培训及工资发放。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应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应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无犯罪记录等要求。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 乙方及其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保密期限为永久。

(二) 保安服务中乙方使用的技术产品，应当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要求。保安服务中安装监控设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使用监控设备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30日备查，乙方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三) \_\_\_\_\_ / \_\_\_\_\_

(四) \_\_\_\_\_ / \_\_\_\_\_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不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或提供的保安员没有有效期



内的保安员证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际出勤人数进行抽查和监督，并按照实际出勤情况支付服务费，当乙方出勤人数少于本协议约定人数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除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补足人数外，还应另行按照缺勤人数每人每天 50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三十条** 因乙方提供不当的或不合格保安服务，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且乙方仍未有实质性整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附件：1.乙方及保安员资质证明文件。

2.考勤表（双方签章确认）。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 48  
号院 2 号楼 2 层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  
公司北京小屯路支行

帐号: 0200292119100051692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